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小字第494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廖月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許家銘間返還押租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上訴人係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其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2萬3000元部分提起上訴，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2萬3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